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振裕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4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及其論據：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6日2時48分許，手持塑膠袋攜帶油漆，穿著雨衣步行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房屋前，持紅色油漆朝上開房屋之大門及車庫鐵捲門潑灑，致該大門、車庫鐵捲門及房屋內兩件衣服之外觀形貌增添與原物整體設計、美觀不相襯之污損痕跡，減損用益價值及失去美觀功能，以損壞該大門、車庫鐵捲門及兩件衣服而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

(二) 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0年7月15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03859994號函附現場勘察報告、照片、證物清單、110年6月17日鑑驗書、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作為主要論據。

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涉犯毀損器物罪之犯行，被告辯稱：伊並不知道有此事，告訴人家後院是伊們公司的前院，伊們之間沒有糾紛，伊並未穿雨衣對告訴人家潑漆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證明告訴人住家大門、
03 車庫鐵卷門及住家內兩件衣服遭人潑漆，然告訴人於警詢時
04 供稱：伊們家遭不明人士潑灑紅色油漆，伊不清楚是何人所
05 為，據伊所知近期伊與家人並無與人結怨或有其他糾紛等語
06 (見偵字卷第7、8頁)，可見告訴人無法確認是何人所為；
07 又觀以現場勘查報告之現場照片，僅得證明告訴人住家確有
08 遭人潑漆，亦無從認定是何人所為，再觀以告訴人住家附近
09 之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僅可見一名身穿雨衣之人，於案
10 發當時經過告訴人住家附近，而該人之性別、身型、臉部特
11 徵等細節均無從確認，是依監視器之拍攝畫面及角度，無從
12 確認該名身穿雨衣之人為何人，故依上開證據，不足以認定
13 為對告訴人住家潑灑油漆之人為被告。

14 (二) 公訴意旨固以案發現場僅有被告住處有後門得進出告訴人住
15 處相鄰之防火巷，告訴人母親於訪查時稱曾檢舉被告違規停
16 放堆高機，懷疑被告心生不滿而潑漆，而包裹油漆塑膠袋上
17 之繩子，含有被告DAN等情，認定被告為潑漆之人。經查，
18 被告於偵查時固供稱：僑中一街之住處有後門可以自由進出
19 等語(見偵字卷第55頁反面)，然被告於本院準備時稱：該
20 僑中一街為伊公司，告訴人的後院是伊公司的後院等語(見
21 易字卷第47、48頁)，則僑中一街址既是被告公司並非單純
22 住家，縱公司之後門可開啟，仍無從逕認被告於案發當時有
23 從後門進出，且對告訴人住家潑漆。又告訴人母親藍敏慈固
24 於員警訪查時稱：伊曾因停放堆高機問題發生爭執，懷疑被
25 告朝伊住家潑漆等語(見偵字卷第11頁)，然被告於本院中
26 供稱：伊之前停堆高機在後院巷口，藍敏慈會糾正伊停前面
27 一點，伊有照她的意思停車，伊們沒有吵架，伊並沒有潑
28 漆，該繩子很像是伊綁帆布的繩子，該繩子伊都沒有在收放
29 在外面，可能是其他人拿走，伊不知道為何繩子上會有伊的
30 DNA等語(見易字卷第48、49頁、第73至76頁)，是被告雖
31 不爭執其曾因堆高機停放原因與告訴人母親有接觸，亦不排

01 除該繩子為其工作上所使用，然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02 堆高機停放問題或被檢舉，而對告訴人或其母親心生不滿而
03 欲報復之情形，且兩者間不存在必然之因果關係，縱包裹油
04 漆塑膠袋繩子上含有被告之DNA，仍不足以執此逕為不利被
05 告之認定。

06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
07 確信被告確有為毀損器物之犯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
08 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本案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
09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得上訴。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家瑀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